

货 物 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人工智能产业园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CG-2025-0204

采购人：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人工智能产业园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2025-0204

项目名称：宁夏人工智能产业园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单价采购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宁夏人工智能产业园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1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单价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2）《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50米综合楼院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50米综合楼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费：按照成交金额的1%计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15009633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丰农巷东侧金榜铭园 2 号商务楼 16 公寓 01

联系方式：18152320624

邮箱：709637019@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张静娴

电话：1500963333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羿

电话：18152320624

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人工智能产业园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电 话：1500963333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哲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丰农巷东侧金榜铭园 2 号商务楼 16 公寓 01 业务联系人：张羿 电 话：18152320624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p>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附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p> <p>注：以上 4-6 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响应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磋商。</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9	项目预算金额： 单价采购
10	保证金： 0.00 元。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日历日（重要商务条款）
13	<p>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3 月 6 日 09: 00 时</u></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吴忠）</u></p> <p>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必须包</p>

	含有 PDF 版响应文件及 Word 版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
14	磋商时间: <u>2025 年 3 月 6 日 09: 00 时</u> 磋商地点: <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吴忠), 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古城中心村向西 50 米综合楼院内</u>
15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 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 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 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无</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自然 (日历) 日</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_____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按照成交金额的 1%收取; 收取形式: 转账 收取时间: 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 (过期不予接收) 内将阅读磋商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吴忠市创客谷企业管理服

	<p>务有限公司质疑部门。</p> <p>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书面回复。</p>
22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由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_3_人组成磋商小组。</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重要商务条款)</p> <p>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要商务条款)</p>
2	<p>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 否</p>
3	<p>付款方式: 一年内付清(重要商务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竞争性磋商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名称及标段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外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

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

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

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27.1 项目验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27.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给采

购代理机构。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元)	数量
1	电脑 (一)	<p>★CPU: 主频: 2.5GHz, 最高睿频: 4.4GHz, 核心数量: 六核心, 线程数量: 十二线程, 二级缓存: 7.5MB, 三级缓存: 18MB。</p> <p>★内存: 32GB,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主频: 3200MHz。</p> <p>★硬盘容量: 1TB NVME M.2</p> <p>主板: 支持适配主板 LGA 1700 插槽的第 14 代、第 13 代和第 12 代处理器。提供 2 条 DDR4 内存插槽, 可支持高达 64 GB 容量内存 (单一插槽最高支持 32 GB 容量), 支持 DDR4-3200/2933/2666/2400MHz 内存。存储接口: 支持 1 个 M.2 插槽和 4 个 SATA 6Gb/s 硬盘接口, M.2 插槽: 支持 2242/2280 规格 M.2 SSD (PCIe 3.0 x4, PCH 通道)。</p> <p>数据接口 (至少): 后置 I/O 接口: 1 个 PS/2 接口, 4 个 USB 2.0 接口, 2 个 USB 3.2 Gen 1 Type-A 接口, 1 个 HDMI 2.0 接口, 最高支持 4K 60Hz 的分辨率, 1 个 DP 1.2 接口, 最高支持 4K 60Hz 的分辨率, 1 个千兆网络接口, 3 个音频接口 (音频输入/音频输出/麦克风)</p> <p>★显卡: 核心频率 BASE: 1042MHz; BOOST: 1470MHz, CUDA 核心 2304, 显存频率 14GBPS, 显存容量 6GB, 显存位宽 96BIT, 显存类型 GDDR6, 显示接口 DP+HDMI+DVI。</p> <p>★显示器: 27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屏比例: 16:9, 刷新率: 100HZ, 色域 99% sRGB, 接口: HDMI+VGA。</p> <p>电源: 额定功率 500W, 最大输出功率 700W, 12CM 液压静音风扇。</p> <p>键鼠: ABS 原生塑料颗粒, 发光游戏键盘, 七彩炫光, 上盖透明, 灯光亮度可调, 19 键无冲, 键帽镭雕工艺, 非丝印, 不易磨损。</p>	5000	按需 采购
2	电脑 (二)	<p>★CPU: 主频: 2.5GHz, 最高睿频: 4.4GHz, 核心数量: 六核心, 线程数量: 十二线程, 二级缓存: 7.5MB, 三级缓存: 18MB。</p> <p>★内存: 16GB,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主频: 3200MHz。</p> <p>★硬盘容量: 512GB NVME M.2</p>	4000	按需 采购

		<p>主板：支持适配主板 LGA 1700 插槽的第 14 代、第 13 代和第 12 代处理器。提供 2 条 DDR4 内存插槽，可支持高达 64 GB 容量内存（单一插槽最高支持 32 GB 容量），支持 DDR4-3200/2933/2666/2400MHz 内存。存储接口：支持 1 个 M.2 插槽和 4 个 SATA 6Gb/s 硬盘接口，M.2 插槽：支持 2242/2280 规格 M.2 SSD（PCIe 3.0 x4，PCH 通道）。</p> <p>数据接口（至少）：后置 I/O 接口：1 个 PS/2 接口，4 个 USB 2.0 接口，2 个 USB 3.2 Gen 1 Type-A 接口，1 个 HDMI 2.0 接口，最高支持 4K 60Hz 的分辨率，1 个 DP 1.2 接口，最高支持 4K 60Hz 的分辨率，1 个千兆网络接口，3 个音频接口（音频输入/音频输出/麦克风）</p> <p>★显卡：核心频率 1152MHz，CUDA 核心 384 个，显存频率 1050MHz，显存容量 4GB，显存位宽 64BIT，显示接口 DP+HDMI+DVI。</p> <p>★显示器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屏比例：16:9，刷新率：100HZ，色域 99%sRGB，接口：VGA+HDMI。</p> <p>电源：额定功率 350W，最大输出功率 450W，12CM 液压静音风扇。</p> <p>键鼠：475 环保料，108 键办公键鼠套件，键帽镭雕工艺，非丝印，不易磨损，银浆导电膜。</p>		
3	电脑 (三)	<p>★CPU：主频：3.3GHz，最高睿频：4.3GHz，核心数量：四核心，线程数量：八线程，二级缓存：5MB，三级缓存：12MB。</p> <p>★内存：8GB，内存类型：DDR4，内存主频：3200MHz。</p> <p>★硬盘容量：256GB NVME M.2。</p> <p>主板：支持适配主板 LGA 1700 插槽的第 14 代、第 13 代和第 12 代处理器。提供 2 条 DDR4 内存插槽，可支持高达 64 GB 容量内存（单一插槽最高支持 32 GB 容量），支持 DDR4-3200/2933/2666/2400MHz 内存。存储接口：支持 1 个 M.2 插槽和 4 个 SATA 6Gb/s 硬盘接口，M.2 插槽：支持 2242/2280 规格 M.2 SSD（PCIe 3.0 x4，PCH 通道）。</p> <p>数据接口（至少）：后置 I/O 接口：1 个 PS/2 接口，4 个 USB 2.0 接口，2 个 USB 3.2 Gen 1 Type-A 接口，1 个 HDMI 2.0 接口，最高支持 4K 60Hz 的分辨率，1 个 DP 1.2 接口，最高支持 4K 60Hz 的分辨率，1 个千兆网络接口，3 个音频接</p>	2800	按需 采购

	<p>口（音频输入/音频输出/麦克风）</p> <p>★显示器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屏比例：16:9，刷新率：100HZ, 色域 99%SRGB, 接口：HDMI+VGA。</p> <p>电源：额定功率 230W, 最大输出功率 400W, 12CM 液压静音风扇。</p> <p>键鼠：475 环保料，108 键办公键鼠套件，键帽 镭雕工艺，非丝印，不易磨损，银浆导电膜。</p>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 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4)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结论（“通过”/“不通过”）

采购人：

备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磋商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针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等的情形			
3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日历日）			
4	供货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供货地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 / “不合格”）					

磋商小组签字：

五、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响应情况	35分	<p>★内容为重要指标、参数,不满足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为止;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p>注:以上加分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此加分项优于磋商文件参数,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的,则仅视为满足,不进行相应加分。</p>
3	售后服务	15分	<p>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具体对接人员、故障处理时限、备品配件、具体处罚条款、优先处置、应急预案等内容):</p> <p>①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响应到位、有详细保障措施、售后体系健全、售后机构设置完善,针对质保期内若出现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详细、有效、保障性强, 备品配件充足供应,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凸显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15分;</p> <p>②售后服务内容详尽,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售后机构设置,有针对故障提供的明确的补救措施,</p>

			<p>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若出现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罚措施简单,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配件的,有应急预案,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8 分;</p> <p>③售后服务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售后机构设置,有针对故障提供的明确的补救措施,有相应的应急预案,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9 分;</p> <p>④售后服务内容简单,保障措施或处罚措施力度不够,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具体,仅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简要的得 6 分;</p> <p>⑤仅基本能够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的措施内容、响应不及时、处罚措施以及简单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简单且人员配置数量少的得 3 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供货方案	15 分	<p>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计划配备的供货保障人员配置、供货运输方案等内容):</p> <p>①供货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详尽具体,能兼顾考虑到供货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进度保障措施明确,人员配置完善合理详实,人员职务职责,分工明确;供货运输方案安全稳妥,装车、押运、运输人员保障办法完善、运输安全监管措施齐备的得 15 分;</p> <p>②供货方案详尽,有科学的统筹规划,能兼顾考虑到供货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有供货保障人员明细表;供货运输方案可行且完善的得 9 分;</p> <p>③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供货计划及供货运输方案,进度保证措施有条理,计划配备的供货保障人员描述完整的得 6 分;</p> <p>④供货方案过于简单,供货计划配备的供货保障人员、进度保障措施及供货运输方案描述笼统的得 3 分;</p> <p>⑤供货方案包含上述所列举个别内容且内容不完备的得 1 分;</p> <p>⑥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10分	<p>供应商依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安装质量保障措施、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及履行合同承诺等内容):</p> <p>①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安装质量保障措施,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及履行合同承诺。提供规范化的项目文档,可操作性强,内容完善具体,有对应质量问题处罚的得10分;</p> <p>②有质量保障体系,可行的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安装质量保障措施,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及履行合同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完善但无对应质量问题处罚的得7分;</p> <p>③质量保障体系不完整,缺少可行的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安装质量保障措施且无对应质量问题的处罚,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及履行合同承诺的得4分;</p> <p>④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内容无针对性且执行不具备操作性,没有质量保证承诺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6	类似业绩	5分	<p>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如有):

标段名称 (如有):

投标单位 (盖章):

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商务标响应偏离表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五、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

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如有）	
响应价格(元)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服务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响应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说明：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
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